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619,8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283.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23.4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59.73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9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2,759.73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1,284.16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2,759.7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项目投入	B1	140,095.76
	用于股份回购金额	B2	19,727.29
	利息收入净额	B3	6,839.80
	完结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8,855.72
报告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857.9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1.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 B1+ C1	149,953.69
	用于股份回购金额	D2= B2	19,727.29
	利息收入净额	D3= B3+ C2	7,061.13
	完结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 B4	8,855.72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E=A- D1- D2+D3-D4	41,284.16
减: 理财产品余额		F	-
减: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		G	-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H=E-F-G	41,284.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管理情况的审批及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合规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4月，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上海”）、招商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公司与超募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拓荆上海、招商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创益”）、招商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4月，公司与拓荆创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长白岛支行	拓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112901012700838048	167,849,919.1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中信泰富广场 支行	拓荆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8110201012601533201	51,312,776.6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 南站支行	拓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112901012500967954	46,753,919.1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 南站支行	拓荆创益（沈 阳）半导体设备 有限公司	8112901011600967391	146,925,013.11	活期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合 计			412,841,628.05	/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期限 (天)	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5.3.15-2025.4.14	保本浮动收益	1.05	是	30	12.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长白岛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6,000.00	2025.4.12- 2025.5.12	保本浮动 收益	2.20	是	30	28.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南站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4,000.00	2025.4.23- 2025.5.23	保本浮动 收益	1.95	是	30	22.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长白岛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6,000.00	2025.5.14- 2025.6.13	保本浮动 收益	1.80	是	30	23.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南站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4,000.00	2025.6.1- 2025.6.30	保本浮动 收益	1.69	是	29	18.80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沈阳二厂项目”），调减首发募投项目“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时调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并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投入“沈阳二厂项目”。关于“沈阳二厂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12,759.7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68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否	7,986.46	7,986.46	7,986.46	-	4,591.09	-3,395.37	57.49%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注 2)	否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	是	39,948.34	19,948.34	19,948.34	-	18,301.81	-1,646.53	91.75%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否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	27,094.85	27,094.85	27,094.85	-	24,949.94	-2,144.91	92.08%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100,029.65	80,029.65	80,029.65	-	72,842.84	-7,186.81	91.02%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是	93,000.00	88,000.00	88,000.00	9,135.61	69,367.11	-18,632.89	78.83%	2025年6月	不适用(注5)	不适用(注5)	否
小计	-	93,000.00	88,000.00	88,000.00	9,135.61	69,367.11	-18,632.89	78.83%	-	-	-	-
三、新建投资项目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	是	-	26,826.60	26,826.60	722.32	7,743.74	-19,082.86	28.87%	2028年4月	不适用(注6)	不适用(注6)	否
小计	-	-	26,826.60	26,826.60	722.32	7,743.74	-19,082.86	28.87%	-	-	-	-
合计	-	193,029.65	194,856.25	194,856.25	9,857.93	149,953.69	-44,902.56	76.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本项目主要在原有半导体薄膜设备研发和生产基地基础上进行二期洁净厂房建设,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因此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分析。本项目已于2023年7月结项,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470.02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并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注 3：本项目主要在原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进与研发，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因此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分析。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结项，公司已将本项目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843.7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注 4：本项目主要通过拓荆上海实施 ALD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因此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分析。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结项，公司已将本项目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541.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注 5：本项目主要通过拓荆上海建设新的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实施先进薄膜沉积设备及工艺的研发与产业化，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因此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分析。

注 6：本项目主要通过沈阳市浑南区购置土地建设新的产业化基地，进一步增加公司薄膜沉积设备产能，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因此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分析。

注 7：除上述募投项目外，2024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9,727.29 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中介费用）。